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学工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 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 XX 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学工平台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34
- 2、项目名称：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学工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93159.00元
最高限价：139315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 26-34-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学工平台建 设项目	1393159.00	139315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建设学工平台（服务端+移动端），包含17个核心模块、41个子功能模块及相关调试、后续运维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上线交付及验收，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运维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 XX 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 XX 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

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21700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69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18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6993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学工平台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393159.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建设学工平台（服务端+移动端），包含 17 个核心模块、41 个子功能模块及相关调试、后续运维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3.3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上线交付及验收，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运维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投用次日起，提供 5 年全周期运维保障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同时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p>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u>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p>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收费约定：</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备注：不执行不足1万按1万收取标准</p> <p>3. 收费标准：</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p> <p>中标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p>
	其他	<p>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建设周期、运维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运维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

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建设周期、运维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清晰、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增加响应内容，但不得更改和删除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运维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p>2.2.2 (1) 商务 部分 (20分)</p>	<p>投标报价 (2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p>技术服务要求 (2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软件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所投软件系统功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得25分;</p> <p>2、所投软件系统功能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中标后采购人在验收时组织专家进行参数验证,不符合投标文件描述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2.2(2) 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指标要求(10分)</p>	<p>1. 所投软件系统具备高安全性、无漏洞,投标人可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漏洞扫描安全评估报告(需提供报告扫描件),报告测试结果应为:没有紧急、高危和中危等安全问题,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软件系统具备高可扩展性,支持在不降低性能的前提下扩展用户容量;支持云存储及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可按需扩容;数据库支持实时数据备份,投标人可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报告扫描件),报告包含以上内容整且有通过结论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所投软件系统须具备高并发性能,完整覆盖本次建设全部核心模块,包括迎新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请销假、节假日离返校、助学金、奖学金、离校管理系统;系统需支持至少8000人同时在线,2500用户并发打开单个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 2秒,投标人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检测内容且结论为通过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满足要求并提供有效报告的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原则、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数据库设计、集成方案)等,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案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p> <p>(1) 提供的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切实可行,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4分;</p> <p>(2) 提供的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较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p> <p>(3) 提供的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一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需求与目标、培训内容与时间、培训保障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具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提供的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强，得3分；</p> <p>(2) 提供的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性较好，培训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2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培训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安全服务方案 (3分)</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需求，结合采购人应用系统的实际部署情况，制定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等保二级及以上服务方案、常态化安全服务方案、风险发现与加固服务方案、安全培训方案、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方案、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方案等内容）。</p> <p>(1)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3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p>2.2.2 (3) 综合部分 (35分)</p>	<p>维保方案 (6分)</p>	<p>投标人具备完整的维保体系，所提供的维保方案至少包含：1.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点设立、售后专职人员配备、处理程序、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等）；2. 突发状况应对预案；3. 系统软件在维保期限内免费迭代升级，若有新系统引入或增加，应保证本系统接口免费接入的承诺。</p> <p>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企业业绩 (4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平台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组成人员 (9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p>

		<p>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①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②上述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③项目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 1 次得分，每个证书只计分 1 次，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16 分)</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 证书 5 级的得 4 分，4 级的得 2 分，3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

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的批复，组织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函： 。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学生一站式服务平台	PC 服务门户	PC 服务门户	为师生提供统一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在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中实现校内信息与服务的集中统一呈现与办理。围绕“一首页六中心”展开学校一站式办公服务大厅建设，内置首页工作台、应用中心、服务中心、资讯中心、日程中心、消息事务中心、个人中心等功能，均可按照学校要求风格高度定制化。
	移动服务门户 H5	移动服务门户 H5	提供学生一站式移动服务门户、可查看个人相关消息、数据、日程及办事服务，可进行移动端服务办理，与 PC 端服务保持同步。
	集成对接	门户集成对接	对接学校门户，实现统一入口访问
		认证集成对接	对接学校认证，实现统一账号登录
		校园移动入口集成对接	对接学校移动入口，实现移动入口统一访问
	辅导员数据门户	辅导员数据门户	在辅导员数据门户，可以查看辅导员带班学生情况，学生学籍异动人次情况，学生住宿分布情况、所带学生需重点关注学生情况、学生日常请销假及节假日离返校整体情况，并支持每个数据的查看详情。
	学院数据门户	学院数据门户	在学院数据门户，可以查看本学院学生信息概况，学生生源地及民族分布情况，学院各专业需重点关注学生情况、学院学生资助情况、学院学生日常请销假及节假日离返校整体情况，并支持每个数据的查看详情。
学生处领导数据门户	学生处领导数据门户	在学生处领导数据门户，可以查看全校学生情况，各类型学籍学生人数情况，港澳台区域学生人数情况，全校学生政治面貌及学籍异动人员情况，全校每学年学生资助趋势情况，全校困难生资助情况，全校重点学生关注情况，老师研修中心项目库进展情况，学工队伍整体情况及辅导员考核，学院考核 top10 情况等，并	

			支持每个数据的查看详情。
	教职工通讯录服务	教职工通讯录服务	<p>为教职工提供全校各部门办公人员的电话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部门维度显示顺序的调整，能够拖动排序 2、支持部门内部人员显示顺序的自定义，能够拖动排序。实现如部门领导的通讯录信息在第一个显示的场景。 3、支持办公电话和手机电话的查询；能够按人设置手机电话是否开放查询。 4、移动端支持电话拨号功能，快速发起电话。
	咨询反馈服务	咨询反馈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用户提交不同类型的反馈留言，上传图片，并提交给不同部门。允许管理员在后台自行配置反馈留言可以被提交给哪些部门。 2、支持根据不同类型设置不同的回复人，支持通过用户、岗位、用户组等多个维度设置回复人。 3、支持转办、公开展示、匿名等功能。支持通过标签用户提交的反馈留言进行分类。
	问卷调查服务	问卷调查服务	<p>提供学校所有教师和学生在线填写管理部门发放的问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自动提醒用户填写收到的问卷，支持移动端、PC端在线填写问卷； 2、支持管理员灵活设计问卷的题目、排序等，并支持在线预览移动端和PC端的展示效果； 3、支持管理员将问卷发放给指定填写人员，并查看填写率的相关情况； 4、支持问卷统计分析结果的报表、饼图等多样性展示；
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	社区管理	社区管理	支持社区的维护，同时管理社区辅导员及多元导师团的信息；

	育人队伍入住管理	育人队伍入住管理	选拔优秀的思政教师、心理辅导师、就业导师、学生辅导员等，以及校领导、部处、院部领导等入驻学生社区，深入学生社区，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导师针对学生交流的内容、活动内容进行管理与记录，并形成考核机制。
	社区网格化管理	社区网格化管理	构建“校—院—班—宿舍”的四级网络，建立学生社区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校级领导担任联系学院的学生社区公寓楼楼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副楼长，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层长。
	社区活动管理	社区活动管理	①正常活动：发起-发布-报名-（请假）-签到-记录成绩-（提交感想） ②社区日常活动：发起-活动会依据发起信息自动按照周期发布-报名（每个周期都可报名）-签到-记录成绩。 ③社会实践活动：发起-学生上报成绩和认证材料-活动负责人审核-记录成绩
迎新管理系统	迎新初始化配置	迎新参数配置	配置 logo、背景图、新生登录账号、账号密码提示、迎新系统名称、迎新开放时间、网站备案、迎新登录说明
		缴费参数配置	界面化配置缴费相关配置，包括在线缴费地址/对接标识符等。
		迎新服务配置	对迎新预报到服务进行管理，系统初始化全部数据，实施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情况进行具体的服务调整。
	新生信息	新生名单管理	将新生信息和批次进行关联绑定；可以通过新生信息导入时选择所属批次或者手动批量设置新生批次；并根据新生信息生成新生账号信息，为学生登录网站或移动端认证提供依据。
		未报到学生管理	结合迎新报到当天的时间节点，查看未报到学生信息
		保留入学资格管理	针对新生因严重疾病休学或征兵入伍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由所在辅导员或迎新负责

			人对学生做保留入学资格信息登记。
迎新流程及事项办理	现场事项办理		现场办理学生手续,支持对接身份证读卡器和扫码枪。
	迎新事项管理		管理学校迎新当天的现场办理事项。
	批次流程管理		设置迎新流程,支持自定义各个批次办理事项。
	事项办理管理		能够批量办理学生手续、批量撤销学生手续,支持事项办理的导出。
	事项办理日志		查看事项办理的全部日志信息,同时支持事项办理日志信息的导出。
预报到事项	新生信息采集		系统支持对学生核对及完善信息的自定义维护,支持新生登记信息灵活配置,包括是否必填,填写字数限制,填写内容校验。支持对新生完善信息查看和导出,同时支持对家庭成员数据导出。
	抵校信息登记		新生进行抵校信息登记,并统计学生的抵校站点信息明细和按时段统计到站人数,为学校安排接站车辆和出发时间点提供决策依据。系统支持对学校所在地站点维护。
	在线缴费		对接学校缴费平台或者财务系统,在线进行缴费并可查看缴费明细。
	绿色通道		对有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提供绿色通道申请功能,资助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绿色通道申请进行审核;未线上申请的同学支持管理员直接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信息。
分班分学号	分班分学号		解决学校对新生进行分班分学号需求,支持定义班级生成规则,进行班级生成。支持定义学号生成规则,生成学号。支持按照全校、学院、专业定义学号生成规则。规则组件至少包括:学院、专业、年份、流水号、固定值。针对特殊情况,提供手动分班分学号功能。
迎新大数据	迎新数据统计		支持多维度报到分析,展示维度包括整体报到情况、分学院统计报到情况、生源地报到情况等。

		迎新大屏	提供迎新实时大数据,实时展示迎新现场报到情况;展示维度需包括整体数据、学院报到数据、男女生报到情况、各时段报到、各生源地报到情况等。
宿舍管理系统	日常住宿	住宿总览	可视化的界面可以掌握学校公寓使用情况、每个楼宇房间住宿情况、全校学生住宿情况以及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宿舍分布情况。点击学生,可以查看学生的详细信息,快速的进行调宿退宿操作。
		住宿管理	对学生日常住宿情况进行管理,包含入住、退宿、床位对调、调宿、批量调宿、导入、导出等功能。
		未住宿管理	管理未住宿学生名单,并支持直接安排入住。
		临客住宿管理	管理临时住宿人员信息和住宿情况。
		走读开放批次	主要帮助「学工管理员」管理不同批次的走读申请时间和申请范围
		临时外宿管理	对于在校住宿的学生,管理临时不在校住宿情况,主要用于学生考勤统计异常时排除这部分学生。
		宿舍采集管理	收集在住学生的住宿信息,针对系统首次使用时,采集学生住宿信息,包含学生登记、辅导员确认等功能。
		假期留宿管理	对寒假、暑假留宿学生进行管理,包括学生申请、审批和查看。
		毕业生退宿管理	退宿管理为了让学生和宿舍人员能实时掌握退宿申请人员信息和办理信息
	卫生纪律服务	检查人员设置	设置卫生违纪的检查人员,支持按照楼宇或者学院维度设置。
		卫生纪律项设置	设置卫生、违纪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和扣分信息。
		宿舍卫生检查	对卫生检查的结果进行查看,包括宿舍卫生得分和个人卫生得分。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宿舍需整改并提交整改后照片。

		宿舍违纪管理	对宿舍违纪进行管理,包括个人违纪和宿舍违纪。
		卫生检查日汇总	统计卫生检查结果
	事务登记管理	登记人员管理	设置登记事项的人员名单。
		登记事务管理	登记进出宿舍的人员及事项并且对一条登记可以进行追加说明补充人员或事项的后续处理,支持管理端的人员权限范围管理,支持管理端的登记事项的总体管理。适用于楼宇管理员或宿舍门卫使用。
	宿舍报修	宿舍报修	提供在线申请报修及进度查看、维修负责人受理派工、监控办理进度和查询统计、学生评价反馈、报修统计等模块。
	预分方案管理	预分方案管理	设置宿舍资源分配方案,主要包括预分方案是否支持学院预分、启用日期、资源回收日期、以及绑定的学生范围,学生范围支持绑定新生和在校生。
		资源预分管理	对不同的分配预案分配对应的宿舍房间资源;支持按照不同的报到比例进行资源分配;可以对预分资源进行明细查看和重新分配。
		学院预分管理	学院根据已经分配的资源,进行专业或者班级二次资源分配。
		预分资源监控	监控预分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分资源的调入或调出。
		备用资源管理	管理学校的备用资源,当预分资源使用完之后,使用备用资源。根据预分方案展示方案中备用资源的使用情况。
		公共资源管理	对公共资源进行管理,公共资源不算到具体预分方案资源,任何学生都可以选择。针对部分比较珍贵的宿舍资源,不方便进行预分,可以设置成公共资源。
		一键分配管理	针对学校不开放自选宿舍的情况,管理员对学生进行批量分配房间和调整。
		住宿分配管理	在预分资源范围内,进行单个学生宿舍分配
	宿舍考勤管理	考勤参数设置	设置学生考勤规则和考勤推送规则

		考勤日报	按天统计学生晚归、夜间外出、夜不归宿、未刷卡和考勤正常的学生名单,支持管理员对当天异常数据进行更新
		异常数据明细	管理员查看全部异常数据明细,并支持对异常数据进行修改。
		异常数据分析 (学院维度)	对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整体分析、异常数据性别分布、学院分布、专业分布
		异常数据分析 (楼宇维度)	对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整体分析、异常数据性别分布、园区分布、楼宇分布
		异常数据修改日志	查看考勤异常修改日志
		在寝分析(楼宇维度)	按照楼宇维度对当前学生在寝情况进行统计。
		在寝分析(学院维度)	按照学院维度对当前学生在寝情况进行统计。
		预警学生名单	设置预警规则和查看预警学生名单
		教职工进出明细	查看教职工进出宿舍明细记录
		教职工进宿舍排名	按照教职工进宿舍次数,进行排名
		教职工进出分析	对教职工进行宿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整体情况、各学院教职工进出宿舍情况
	查询统计服务	宿舍变更历史	查看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床位变动(入住、调宿、退宿)的历史记录
		入住资源统计	学校楼宇资源入住情况查询。
		空房间统计	学校楼宇资源空闲房间情况查询。
		零星房间统计	学校楼宇资源零星房间情况查询。
		楼宇情况分析	统计楼宇空房间、零星房间、在住人员等信息。
		在住人员统计 (培养层次)	按照楼宇统计各个培养层次的学生在各个楼宇入住情况
		楼宇入住报表	按照楼宇统计各个学院的入住人数
	学院入住报表	按照学院统计学院人数在各个楼宇入住的人数	
学工管理系统	学生信息管理	学生基础管理	对学生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在校信息、入学信息、联系信息、附

			属信息等，也可查看学生数字档案。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自定义常用条件。主要功能有：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包括学生照片的导出。
		重点学生管理	对存在心理、学业、感情等问题的学生进行管理。辅导员建立重点学生档案和日常跟踪记录，学院和学生处可以查看对应权限内的重点学生信息。
		学生信息采集	根据学校每学年对于学生基本信息的修改和更新需求，管理人员可通过信息采集功能，设置信息收集的批次、采集时间范围、采集学生范围、采集字段信息、是否需要审核等。
		在校生报表	提供在校生人数统计、在校生年龄段统计、在校生生源地统计、在校生民族统计、在校生情况统计等各类统计报表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	学校管理老师维护学籍异动类型的信息，针对不同种类的学籍异动，用户还可灵活设置不同的维护字段（班级、年级、专业、学院、学校），产品提供常用的学籍异动种类的初始化数据。学生可查看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学籍异动类型，并可提交申请。
学工队伍管理		学工队伍	主要解决对学工队伍的管理工作，包括学院负责人管理、辅导员管理、班主任管理、带班管理、学生干部管理和学工队伍带班统计。
		学工队伍考核	对学工队伍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院进行量化指标考核，可灵活设置考核题目、考核批次、考核步骤，支持设置附加分，可批次展示学工队伍考核结果，直观展示考核排名。
		辅导员工作日志	辅助辅导员记录工作日志，提高辅导员输入效率。管理端可灵活设置工作日志类型，可审查辅导员的工作日志，并对日志提交情况进行统计。
学工日常事务		请销假	学生在线提交请销假申请，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批。可查看学生请销假明细，销假支持定位，

			可自定义位置范围。
		节假日离返校	管理员可设置节假日类型及学生登记时间等进行设置，学生在提交节假日去向申请。管理老师可查询学生离校、返校情况，并对返校学生进行确认，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进行标记预计返校时间、未到校原因等，支持返校定位确认。
		学生证补办	可设置申请学生证以及优惠卡补办时间及流程等参数，学生可在线申请补办学生证或火车票优惠卡，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进行查询统计。其他部门可对补办信息进行查询，管理员还可以指定机器批量打印新生学生证。
		证明打印	支持学生申请在校证明、住宿证明、就读证明等各类证明文件，通过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核后到指定地点进行证明打印。
	资助服务	困难生	困难生服务主要提供对困难生的信息库建立，为后续的资助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功能包括：困难生批次管理、学生申请，后台困难生管理（数据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困难生认定模型，为困难生认定提供量化依据。
		勤工助学	支持用工部门申请本部门的用工岗位；资助中心进行招岗、管理；资助中心、校领导、学院负责人、辅导员等需要查看勤工助学的相关数据分析；学生可以方便查看岗位招聘信息、上岗信息以及工资信息。
		助学金	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助学金项目、批次等信息，提供了灵活的名额功能，可按照比例或固定人数将名额初步分配至院部或者班级，学生可在服务端或者移动端查看可申请的助学金信息，并且进行助学金申请，由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学生的助学金信息进行明细查询，

		助学贷款	维护生源地和校园地贷款合同信息和发放记录,用于毕业前贷款确认。主要功能包括生源地贷款合同管理,支持数据导入。校园地贷款支持数据导入,同时提供校园地贷款的申请、审核与管理。
		困难补助	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困难补助种类配置的功能。管理人员新建补助种类,可对每个种类的具体信息进行灵活的设置,包括基本信息、申请审核流程及公示、等级、评选条件、名额分配等。学生在服务端提交申请,由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可查看各类困难补助的学生名单。
		资助名单公示	各类资助项目提供名单公示服务,支持生成公示名单、设置学院、学校公示日期等参数,公示期内在服务端进行公示
	评奖评优	综合测评	可以灵活设置每年的综合测评方案,包含各级指标,以及对应的附加分体系标准,各院部也可在校级评价体系下自定义院部评价指标。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和PC端上传自己所获得加分奖励的证明材料,可以查看综合测评成绩结果。辅导员根据带班信息,计算综合测评总成绩,班级内公示后,进行综合测评成绩上报,由学院进行审核。
		奖学金	灵活设置奖学金种类、评定流程、批次、评定条件,可按照人数、金额从院部、专业、班级维度进行名额分配,学生在服务端进行申请,可自动过滤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支持批量审核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信息,减轻审核工作量。
		荣誉称号	灵活设置荣誉称号种类、评定流程、批次、评定条件,可按照人数、金额从院部、专业、班级维度进行名额分配,学生在服务端进行申请,可自动过滤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支持批量审核,减轻审核工作量。

		违纪处分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申诉信息、违纪撤销进行管理,通过违纪管理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上报、撤销维护,违纪上报后,需要经过院部、学生处审批;学生如有异议,可以进行违纪申诉;处分到期可进行处分撤销申请,通过后可以撤销处分。
	心理咨询预约	心理咨询预约	支持心理预约服务;支持对咨询师进行管理;支持查看心理健康月报。
离校管理系统	离校参数配置	温馨提示录入	支持温馨提示在移动端和电子离校单的展示
		离校祝福语	管理毕业报告中对毕业生祝福的维护
	离校流程服务	离校事项管理	对离校事项进行管理,包括事项名称、办理说明等
		离校批次管理	管理学校离校批次和流程。
	毕业生信息管理	毕业生信息管理	管理毕业生信息,包括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校友信息管理。
	离校手续办理	单个事项办理	搜索单个毕业生进行事项办理
		离校事项办理	对离校事项进行单个办理或批量办理以及所管理毕业生离校事项办理明细
		离校办理日志	展示事项的办理记录,支持数据导出
	离校统计分析	离校统计分析	对毕业生手续办理情况统计,包括整体办理情况、总体办理情况、分项办理情况、各学院办理情况
	离校服务端	移动端(学生)	查看事项办理指南与进度、毕业信息登记。
移动端(教师)		支持离校手续的办理和离校统计信息的查看(例如整体办理情况、分项办理情况、学院办理情况),用户可以根据批次、宿舍区域、学院信息进行信息展示的筛选	
PC 电子离校单(学生)		查看事项办理指南与进度	
学生数据分析	一生一档	学生成长档案	学生可在学生基本管理中查看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教育信息、入学前获奖情况、发表科研成果、培训经历、实习信息、荣誉信息、心理咨询、社会关系、资助信息、综评成

			绩、学业信息、违纪信息等。
		学生个人画像	深度挖掘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纪实数据，实现一键画像、过程记录、趋势预警、智能推荐、科学评价等功能，助推学生的成长成才。
学工驾驶舱		学生工作驾驶舱	面向校领导、处领导、部门领导提供分级驾驶舱，一方面为学校学生工作的成果提供展示平台。同时学工分析驾驶舱的建设将为学工部门提供更深入的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有助于学生发展和学校管理的优化。
		学生日常事务驾驶舱	通过一屏展示学生日常事务办理情况及效率
		学工队伍驾驶舱	展示学校整体及各学院学工队伍带班情况、辅导员整体情况等指标
		思政驾驶舱	通过一屏展示学校思政管理及执行情况，提升思政育人效率
预警分析		晚归未归预警	采集学生宿舍门禁记录，配合校园安防摄像头视频数据，智能化、自动化准确识别未按规则归寝人员；分级别、分人群设置预警信息推送，按预警重要程度对学生个人、辅导员、宿管人员、相关部门领导进行信息提醒；按楼宇、辅导员、院部等视角可视化统计分析学生就寝情况，并计入学生行为记录；
		学业预警	根据学生学业表现数据，了解学生出勤状况、学分获取状况以及成绩状况，并对学生课程表现建立分析模型，预测潜在挂科概率以及潜在学分不足毕业的可能性。
		疑似不在校预警	通过预警模型实时监测学生校园内消费、门禁进出等行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学生在校状态，对状态异常（疑似失联）的学生及时推送预警，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支持从院部、辅导员等管理视角可视化统计分析学生安全态势；支持查询疑似不在校学生名单；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反馈和白名单操作；支持关联当日校内轨迹排查学生最后去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运维期限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运维期限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建设周期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建设周期			
3	质量要求			
4	运维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	...			

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软件功能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软件功能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离描述”栏中，若偏离，详细注明所投软件功能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离，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逐条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